

#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3月8日

## 目录

一、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1
二、关于参保企业划型.....	2
三、关于缓缴社会保险费.....	5
四、关于减免流程.....	6
五、关于 2 月份以来已缴社保费的处理.....	6
六、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7
七、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	8
八、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9

## 一、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一) 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5个月。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二) 2020年2月至4月,对各类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减征期限3个月。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三) 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不包括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参保单位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享受免征政策的企业应按月据实正常申报,并足额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享受减半征收的参保单位应按月据实正常申报,并缴纳减征后的单位缴费部分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

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四）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五）减免费款所属期必须在政策执行期内。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不在此次减免政策范围之内。参保单位在缓缴期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社会保险费，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 二、关于参保企业划型

（一）在地方政府主导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规定，通过与工信、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

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

政策依据：1. 《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

（二）无法确定企业类型的，税务部门会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登记、企业申报等数据进行划型，相关数据以截至2019年底数据为准；2020年1月后注册的参保企业，以注册信息为划型依据。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要的，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如实申报划型，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三）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实行社会保险费汇缴的行业企业（集团公司），按其汇缴的独立法人企业单独划型。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单位划型；

分支机构所属法人单位不在我省域内，且无法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确定划型的，所属法人单位需对分支机构划型做出承诺，并提供我省域内分支机构名单。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四）企业类型一旦划定，原则上减免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提起变更申请。企业划型结论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最终确认。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五）税务部门事前要告知企业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政策执行期结束后，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重点对享受免征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稽核、检查，发现有瞒报、虚报、漏报情形的，要依法处理。

政策依据：

1.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2. 《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 三、关于缓缴社会保险费

(一) 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连续 3 个月以上累计亏损且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的；或受疫情影响 3 个月仍未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且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可按有关规定对应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缓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二) 单位申请缓缴时，应认真填写《困难企业申报缓缴审核表》，并提供财务报表、工资发放明细等相关资料，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备案；省本级参保单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审核批准。申请缓缴单位要与税务部门签订缓缴协议，按批准期限实施缓缴。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三) 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

额不计息。职工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其职工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 四、关于减免流程

参保单位申请减免社会保险费的，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税务部门优化申报项目，增加必要的校验，方便参保单位按照减免政策准确申报缴费。征收完成后，税务部门将企业申报的缴费基数、适用的费率以及减免后的缴费额等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 五、关于2月份以来已缴社保费的处理

（一）对于企业已缴纳的费款所属期为2020年2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税务部门要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对于中小微企业，税务部门可以按程序批量退费，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对于大型企业等其



他参保单位，税务部门要加强与参保单位的沟通，尊重参保单位意愿，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退回。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二) 退费业务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费退费有关业务的通知》(辽税发〔2019〕105号)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优化退费流程，压缩各环节办结时限，税务部门要及时传递退费信息，财政部门要及时划拨退费资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从速从快将款项退还缴费人。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费退费有关业务的通知》(辽税发〔2019〕105号)

## 六、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

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 七、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

（一）减征项目。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施减半征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及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仍按现行政策缴纳。

（二）实施范围。对实行统账结合模式且按正常费率缴费的各类企业实施减征，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未实行统账结合模式或未按照正常基数、费率缴费的特殊缴费主体不在减征范围内。

（三）减征期限。自2020年2月起，各市可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按以下期限实施减半征收：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且预计年底前可支付月数达到3个月的，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四）待遇保障。实施减征期间，不影响参保人享受当

期待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入政策保持不变。

政策依据:《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辽医保发〔2020〕2号)

八、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指引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